

##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9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,000,00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2.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,000,000股。

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9月29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9月30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9月2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6年9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30日。

### 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.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7,333,334	73.33	7,333,334	14,666,668	73.33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	6,000,000	60	6,000,000	12,000,000	60
个人和基金	0	0	0	0	0
其他法人	1,333,334	13.33	1,333,334	2,666,668	13.33
2.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2,666,666	26.67	2,666,666	53,33,332	26.67
股份总数	10,000,000	100	10,000,000	20,000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0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6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-0.015元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B 幢 2 楼

联系人：孙蔚

电话：0571-85123299

传真：0571-85023199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2 日